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会监绩字〔2023〕21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关于持续推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的通知》的通知

全县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：

根据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，明确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”相关规定，现将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持续推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》（西财会发〔2023〕13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持续推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
继续教育的通知

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8日印发
